# 房地产经纪合同的内容(汇总二十篇)

来源：网络 作者：逝水流年 更新时间：2025-01-31

*房地产经纪合同的内容一房地产经纪(居间)合同说明1、本合同所称房地产经纪(居间)，是指房地产经纪机构及目前单独从业的经纪人居间介绍，促使当事人进行存量房地产各类交易的经营活动2、本合同所列条款未尽事宜，当事人需要另作约定的，双方当事人可协商...*

**房地产经纪合同的内容一**

房地产经纪(居间)合同说明

1、本合同所称房地产经纪(居间)，是指房地产经纪机构及目前单独从业的经纪人居间介绍，促使当事人进行存量房地产各类交易的经营活动

2、本合同所列条款未尽事宜，当事人需要另作约定的，双方当事人可协商增加补充条款，经签字生效附在合同后。

3、本合同正文前的“合同编号”由所在的市中心市场或区市场编号、经纪机构或经纪人资格证书号码、合同流水号等3部分号码构成，填写时不能缺项。

4、本合同正文中凡括弧内有多项供选择内容的，按其交易行为只在该括弧前的空格处先填其中一项。

5、本合同要用蓝黑或碳素墨水笔填写。

6、在签订本合同前，乙方、丙方有权要求甲方出示从事房地产经纪业务的相关证件。

7、本合同条款由沈阳市房产管理局和沈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负责解释。

房地产经纪(居间)合同

(合同编号： )

经纪机构或经纪人(甲方)

名称或姓名： 资格证书号：

住所： 电话：

法定代表人： 身份证号：

委托代理人： 身份证号：

资格证书号： 电话：

委托人：(乙方)

名称或姓名： 身份证号：

住所： 电话：

委托代理人： 身份证号：

住所： 电话：

委托人(丙方)

名称或姓名： 身份证号：

住所： 电话：

委托代理人： 身份证号：

住所： 电话：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政策的规定，在平等、自愿、诚实、信用、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本合同是甲方向乙方、丙方提供订立合同的机会和中介服务，乙方、丙方向甲方支付酬金的合同。

第二条具体事项条款：

(1)乙方自愿将坐落于沈阳市 区(县) 街(路) 巷号楼单元层 号，权属证载明的建筑面积平方米的房地产 (转让、出租、交换)给丙方。该房朝向，(所有权证、租赁证)号码。转让总价款(大写) 人民币。

(2)租赁：丙方承租前项坐落位置房屋，期限为 年;租金 元/月;年租金(大写)人民币。

(3)交换：丙方向乙方提供的房地产坐落于沈阳市区(县)街(路)巷 号楼 单元 层号，权属证明的建筑面积为 平方米 (所有权、使用权)的房地产交换给乙方。该房朝向 ，(所有权证、租赁证)号码。

(4)丙方向乙方预付定金(大写)元人民币，于本合同签订之日一次交付。丙方中途反悔，不履行合同，无权向乙方要回定金;乙方中途反悔，不履行合同，按收取定金额双倍返还丙方。

(5)乙方、丙方向甲方交付中介服务费(大写) 元人民币，其中乙方交付 元人民币，丙方交付 元人民币。此项中介服务费于本合同签订之日一次付清。

(6)乙方与丙方保证提供的上述房地产权属清楚，没有争议，未被查封、抵押，没有法律、法规禁止交易的情况。

第三条甲方、乙方、丙方约定的以上事项，如因甲方提供虚假情况，有损乙方、丙方的利益，则不得收取报酬，还应承担违约责任赔偿金(大写)人民币，损失超大型过违约金的按实际损失赔偿。

第四条乙方向甲方提供(转让、出租、交换)的房地产必须真实准确，若因其提供虚假情况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违约责任赔偿金(大写)元人民币，损失超过违约金的按实际损失赔偿。

第五条丙方向甲方作出(受让、承租、交换)房地产的承诺应真实况现，中途反悔，给甲、乙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违约责任赔偿金(大写)元人民币，损失超过违约金的按实际损失赔偿。

第六条本合同签订后，由方负责办理(转让、租赁、交换)手续。

第七条其他约定事项：

(1);

(2);

(3) 。

第八条合同纠纷的处理

本合同在履行中若发生纠纷，当事人应协商解决或提交有关部门调解。协商、调解不成，约定采取下列第项方式解决。

(1)向沈阳仲裁委员会依法申请仲裁。

(2)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本合同未尽事宜按法律有关规定处理。

第九条本合同一式份，效力等同，方各执一份，自三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 乙方：丙方：

(签字或盖章) (签字或盖章)(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日

**房地产经纪合同的内容二**

(合同编号：)

本合同双方当事人

委托人(甲方)

经纪人(乙方)

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市有关规定，甲、乙双方在自愿、平等和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甲方授权委托乙方，乙方接受甲方委托从事地产经纪事项达成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甲方委托乙方为其提供房地产经纪服务中介[];代理[];咨询[];向乙方提供以下有效证明：(见附件一)()

1、身份证;国籍[]编号[] ()

2、营业执照;编号[] ()

3、房地产权证;编号[] ()

4、商品房预售许可证;编号[] ()

5、他项权利证书;编号[] ()

6、其他证明或资料[]

甲方提供的上述证明和资料，证明甲方具备委托本合同事项的合法当事人。

第二条乙方向甲方出示下列有效证明(见附件二)( )

1、身份证;国籍[]编号[] ()

2、营业执照;编号[] ()

3、房地产权证;编号[] ()

4、商品房预售许可证;编号[] ()

5、他项权利证书;编号[] ()

6、其他证明或资料[]

乙方提供的上述证明和资料，证明乙方具备委托本合同事项的合法当事人。

第三条甲方委托乙方据实为其提供房地产经纪服务。共\_\_\_\_项;

1、房地产经纪事项内容\_\_\_\_\_\_\_\_\_\_\_\_\_\_\_\_\_\_\_。

2、具体要求：\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3、其他要求：\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四条甲、乙双方议定，在本合同履行期限内，甲方对其委托的各房地产经纪事项，应在规定范围之内按下列比率向乙方支付服务费。

居间介绍、代理房地产转让，按成交价的\_\_\_\_%计算支付;居间介绍、代理房地产租赁的，按月租金的\_\_\_\_%一次性计算支付;居间介绍、代理房地产交换的，按房地产评估价值的\_\_\_\_%计算支付;咨询服务的支付\_\_\_\_\_\_\_\_元。

服务费支付的时间、条件、金额、支付方式和结算方法，甲、乙双方在本合同补充条款中约定履行。

第五条本合同履行期间。除甲方原因，乙方不能履行本合同第三条乙方服务的各房地产经纪事项的，乙方同意甲方不支付本合同第四条约定的各项服务费。甲方已预付的服务费全部退还。乙方不能完全履行的，则相应减少甲方应支付的服务费。具体数额由甲、乙双方在补充条款中另行约定。

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生效后，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未经乙方同意。中途毁约，甲方已支付给乙方的服务费不予退还。未支付给乙方服务费的，乙方有权按双方约定偿付服务费的标准，向甲方追索。

第六条本合同履行期间，甲、乙双方任何一方须变更本合同的，要求变更的一方应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征得对方同意后，双方在规定的时限内(书面通知发出\_\_\_天内)签订变更协议。否则，由此造成对方的经济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第七条本合同履行期间，乙方应将本合同第三条为甲方服务的各房地产经纪事项履行情况及时告知甲方，甲方对乙方的履约应提供必要的帮助。并有权随时进行查询、督促。

乙方发生将本合同第三条为甲方服务的各房地产事项转委托其他房地产经纪人的，必须事先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由此而增加的费用和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

第八条甲、乙双方商定，乙方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按本合同第十六条约定，追偿因乙方过失所造成的经济损失;

1、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擅自改变为甲方服务的各房地产经纪事项内容、要求和标准的;

2、未经甲方书面同意，转委托他人代理的;

3、利用为甲方服务的房地产经纪事项，为自己牟取不当利益的;

4、违反国家和本市有关法律、法规、违背诚实信用原则，或与他人恶意串通，损害当事人利益的;

5、\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九条甲、乙双方商定，甲方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乙方有权按本合同第十六条约定，追偿因甲方过失所造成的经济损失：

1、要求乙方服务的房地产经纪事项不明确，或提供的有关证件和资料不实;

2、甲方利用获得乙方提供的信息、条件、机会、擅自不履行合同;不给付约定的服务费;或中途委托他人未经乙方书面同意的;

3、违反本合同第四条及补充条款的约定，不按期给付或拒付服务费的;

4、\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十条甲、乙双方商定，乙方履行本合同第三条各房地产经纪事项的服务，必须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_\_\_年\_\_\_月\_\_\_日止。除甲、乙双方另有约定同意延期外，逾期视作本合同自行终止。

第十一条本合同履行期间，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签署的补充协议及其它书面的文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本合同内空格部分填写的，及本合同补充条款中书面的文字，与铅印文字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二条本合同及补充条款中未约定的事项。应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市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三条甲、乙双方在签署本合同时，具有完全的民事行为能力。对各自的权利、义务清楚明白，自愿按本合同严格执行。一方违反或不履行合同，另一方有权按本合同及其补充条款中的约定索赔。

第十四条本合同签订后，需要公证的，可按本市公证的有关规定。申请办理公证有关手续。

第十五条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署生效，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的十天内，由乙方按规定，将本合同交上海市\_\_\_\_\_\_\_区\_\_\_\_\_\_\_\_\_县\_\_\_\_\_\_\_\_房地产交易中心(交易管理所)备案。

第十六条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本合同约定的下列方法之一，进行解决：

1、向\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签订合同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七条本合同壹式\_\_份，甲、乙双方各执\_\_份，上海市\_\_\_\_\_区\_\_\_\_\_县\_\_\_\_\_\_\_\_房地产交易中心(交易管理所)\_\_份共\_\_\_\_\_\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补充条款 -- (粘贴线)(骑缝章加盖处)

附件一 -- (粘贴线)(骑缝章加盖处)

附件二 -- (粘贴线)(骑缝章加盖处)

甲方(签章)乙方(签章)

身份证/营业执照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

住址/注册地址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联系电话

委托代理人承办经纪人员(资格证编号：)

一九九\_\_\_\_年\_\_\_\_月\_\_\_\_日于上海

备注栏

甲、乙双方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定的本合同 (编号：\_\_\_\_\_\_\_\_\_\_)，业已经备案。

经办人：

房地产交易中心(交易管理所)(章)

年月日

**房地产经纪合同的内容三**

本合同双方当事人

委托人(甲方)

经纪人(乙方)

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市有关规定，甲、乙双方在自愿、平等和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甲方授权委托乙方，乙方接受甲方委托从事房地产经纪事项达成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甲方委托乙方为其提供房地产经纪服务中介[];代理[];咨询[];向乙方提供以下有效证明：(见附件一)

()1.身份证;国籍[]编号[]

()2.营业执照;编号[]

()3.房地产权证;编号[]

()4.商品房预售许可证;编号[]

()5.他项权利证书;编号[]

()6.其他证明或资料[]

甲方提供的上述证明和资料，证明甲方具备委托本合同事项的合法当事人。

第二条乙方向甲方出示下列有效证明(见附件二)

()1.身份证;国籍[]编号[]

()2.营业执照;编号[]

()3.房地产权证;编号[]

()4.商品房预售许可证;编号[]

()5.他项权利证书;编号[]

()6.其他证明或资料[]

乙方向甲方提供的上述证明和资料，证明乙方具备接受本合同事项委托的合法当事人。

第三条甲方委托乙方据实为其提供房地产经纪服务。共\_\_\_\_\_\_\_\_\_项;

1.房地产经纪事项内容

2.具体要求

3.其他要求

第四条甲、乙双方议定，在本合同履行期限内，甲方对其委托的各房地产经纪事项，应在规定范围之内按下列比率向乙方支付服务费。

居间介绍、代理房地产转让，按成交价的\_\_\_\_\_\_\_\_\_%计算支付：

居间介绍、代理房地产租赁的，按月租金的\_\_\_\_\_\_\_\_\_%一次性计算支付;

居间介绍、代理房地产交换的，按房地产评估价值的\_\_\_\_\_\_\_\_\_%计算支付;

咨询服务的支付\_\_\_\_\_\_\_\_\_元。

服务费支付的时间、条件、金额、支付方式和结算方法，甲、乙双方在本合同补充条款中约定履行。

第五条本合同履行期间，除甲方原因，乙方不能履行本合同第三条乙方服务的各房地产经纪事项的，乙方同意甲方不支付本合同第四条约定的各项服务费。甲方已预付的服务费全部退还。乙方不能完全履行的，则相应减少甲方应支付的服务费。具体数额由甲、乙双方在补充条款中另行约定。

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生效后，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未经乙方同意，中途毁约，甲方已支付给乙方的服务费不予退还。未支付给乙方服务费的，乙方有权按双方约定偿付服务费的标准，向甲方追索。

第六条本合同履行期间，甲、乙双方任何一方须变更本合同的，要求变更的一方应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征得对方同意后，双方在规定的时限内(书面通知发出\_\_\_\_\_\_\_\_\_天内)签订变更协议。否则，由此造成对方的经济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第七条本合同履行期间，乙方应将本合同第三条为甲方服务的各房地产经纪事项履行情况及时告知甲方，甲方对乙方的履约应提供必要的帮助。并有权随时进行查询、督促。

乙方发生将本合同第三条为甲方服务的各房地产事项转委托其他房地产经纪人，必须事先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由此而增加的费用和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

第八条甲、乙双方商定，乙方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按本合同第十六条约定，追偿因乙方过失所造成的经济损失：

1.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擅自改变为甲方服务的各房地产经纪事项内容、要求和标准的;

2.未经甲方书面同意，转委托他人代理的;

3.利用为甲方服务的房地产经纪事项，为自己牟取不当利益的;

4.违反国家和本市有关法律、法规、违背诚实信用原则，或与他人恶意串通，损害当事人利益的;

5

第九条甲、乙双方商定，甲方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乙方有权按本合同第十六条约定，追偿因甲方过失所造成的经济损失：

1.要求乙方服务的房地产经纪事项不明确，或提供的有关证件和资料不实;

2.甲方利用获得乙方提供的信息、条件、机会，擅自不履行合同;不给付约定的服务费;或中途委托他人未经乙方书面同意的;

3.违反本合同第四条及补充条款的约定，不按期给付或拒付服务费的;

4

第十条甲、乙双方商定，乙方履行本合同第三条各房地产经纪事项的服务，必须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_\_\_\_\_\_\_\_\_年\_\_\_\_\_月\_\_\_\_\_\_日止。除甲、乙双方另有约定同意延期外，逾期视作本合同自行终止。

第十一条本合同履行期间，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签署的补充协议及其他书面的文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本合同内空格部分填写的，及本合同补充条款中书面的文字，与铅印文字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二条本合同及补充条款中未约定的事项。应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市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三条甲、乙双方在签署本合同时，具有完全的民事行为能力。对各自的权利、义务清楚明白，自愿按本合同严格执行。一方违反或不履行合同，另一方有权按本合同及其补充条款中的约定索赔。

第十四条本合同签订后，需要公证的，可按本市公证的有关规定申请办理公证有关手续。

第十五条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署生效，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的十天内，由乙方按规定，将本合同交上海市\_\_\_\_\_\_\_\_\_区\_\_\_\_\_\_\_\_\_县\_\_\_\_\_\_\_\_\_房地产交易中心(交易管理所)备案。

第十六条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本合同约定的下列方法之一，进行解决：

1.向\_\_\_\_\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签订合同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七条本合同壹式\_\_\_\_\_\_\_\_\_份，甲、乙双方各执\_\_\_\_\_\_\_\_\_份，上海市\_\_\_\_\_\_\_\_\_区\_\_\_\_\_\_\_\_\_县\_\_\_\_\_\_\_\_\_房地产交易中心(交易管理所)\_\_\_\_\_\_\_\_\_份，共\_\_\_\_\_\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补充条款

.........................................................................

(粘贴线)(骑缝章加盖处)

附件一

.........................................................................

(粘贴线)(骑缝章加盖处)

附件二

.........................................................................

(粘贴线)(骑缝章加盖处)

甲方(签章)乙方(签章)

身份证/营业执照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

住址/注册地址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联系电话

委托代理人承办经纪人员

(资格证编号： )

年月日于上海

备注栏

甲、乙双于\_\_\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_\_日签订本合同(编号：\_\_\_\_\_\_\_\_\_\_\_\_\_\_\_)，业已经备案。

经办人： 房地产交易中心(交易管理所)(章)

年月日

**房地产经纪合同的内容四**

甲方： (下称：甲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

乙方： (下称：乙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公司法》，本着真诚合作、共同发展、互利互惠的原则，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就合作开发建设位于 市区地块房地产项目事宜，达成如下条款，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土地及其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

双方本次合作开发的项目暂定名称为 “ ” ，最终名称以政府主管部门核准的名称为准(以下简称“本项目”。 )

2、项目位置

本项目占用的土地位于 省 市 区 ， 土地使用权证号码为 市字第 号和 市 字第 号，四至坐标见《土地使用权界址坐标表》 。

3、项目用地面积和用地性质：生活用地 本项目总用地面积约 平方米(约合 亩) ，甲方已经依法取得土地使用权。上述项目用地面积和用地性质按市政府有关部门最后核定为准。

4、项目规划内容

本项目用地规划指标根据 市规划局颁发的 《建设用地规划许 可证》确定为准，作为双方合作项目建设指标。

第二条、合作方式

1、 甲方提供符合本合同第一条约定内容的商品房项目建设用地，参与项目开发建设和监督经营管理。

2、乙方提供本项目除土地地价之外的全部开发建设资金，并负责本项目的开发建设及经营管理工作。乙方提供的资金包括但不限于本项目所需的全部建筑、设施设备及安装资金，本项目的勘察、规划设计、环境、绿化、消防、环保、人防、小区道路等报建及建设费用，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3、乙方承担项目销售费用。销售费用包括广告费用、委托销售 代理费及其他为销售房屋而支出的费用。

4、本项目以双方的名义共同开发建设，并按照约定的比例分配 房屋销售收入及承担政府依法收取的税费 (双方所付税费从双方应分得的收入中直接扣除，从共管账户中统一支

付) ，经双方协商一致可按约定比例分配未销售完毕的房屋。

第三条、合作利益分配和税费承担

1、合作项目销售期间，按照甲方占 % 、乙方占 % 的比例分配房屋销售收入，按同样比例承担政府依法收取的税费。

2、乙方销售房屋时，销售款进入由双方共同监管的专门帐户，在预留应向政府缴纳的各项税费后按实际发生的销售收入定期进行分配(具体分配时间另行约定)。销售期满后，双方进行统一结算。

3、 经双方协商一致按约定比例分配的在销售期内未售出的房屋，按照可销售面积甲方占 %，乙方占%进行利益分配。对于不可销售部份按以上约定比例享有权益和承担建成后的运行成本。分配房屋时，双方须无条件给予配合及方便。

第四条、双方责任

(一)甲方责任

1、甲方负责提供本项目之合法有效的土地使用权证明，保证本项目《土地使用权证》的合法性、真实性，承担项目用地的全部地价款。

2、甲方负责提供有关手续，协助乙方办妥本项目的《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开工许可证》《商品房预售许可证》以及有关消防、环保、人防等事项的报批手续。

3、负责协调政府有关部门的关系，确保项目顺利完成开发建设。

4、甲方为处理征地遗留问题、搬迁及安置补偿问题的责任主体，乙方负责具体实施，以确保本项目顺利开发。

5、甲方负责办理本项目合作开发的政府审批及登记手续，甲方应为所售房屋办理房屋产权证提供相关手续和便利。

6、甲方应为购房者申请按揭贷款提供银行认可的阶段性担保责任。

7、在双方经协商一致分配未销售的房屋后，甲方同意乙方以甲方的名义销售所分得的房屋，并为办证提供一切便利，因此发生的税费由乙方承担。

(二)乙方责任

1、乙方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如期投入项目建设所需的全部资金，保证建设工程按时按质完成。

2、乙方负责场地清理，场地平整等。

3、乙方负责在本合同签订后 90 天内本项目方案的设计，并承担设计费用。方案设计须经甲方确认后报政府主管部门审批，报建获得 批准后应尽快完成施工设计。在施工期间， 项目规划若需调整及变更，须征得甲方书面同意，否则甲方不承担责任。

4、乙方负责本项目工程建设的管理、房屋销售工作，包括选择施工单位、监理单位、材料供应单位、销售代理单位，以甲、乙双方共同名义分别与上述单位签订并履行《建设工程承包合同》《建设工程监理合同》以及有关建筑装饰材料、设施、设备的《买卖合同》、 《委托销售代理合同》等。乙方选择的监理单位、施工单位须报甲方备案。甲方对乙方的经

营管理有权监督，并有义务给予协助，提供或办理实施上述行为所必须的手续。

5、乙方负责组织工程的各项竣工验收，保证工程质量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对于存在的质量问题，乙方负责解决，承担工程的质量保证、保修责任。

6、乙方应按照工程合同约定向施工单位支付工程款。本项目各项工程竣工验收后， 乙方应及时进行工程结算并按合同约定结清工程款。

7、乙方负责按照本合同第七条确定的交房标准按质按量按时建设完工。

第五条、开发计划和周期

1、本项目计划分 期开发。

2、本项目的开发周期为 年(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计算) ，因政府审批原因导致上述期限在项目用地不具备开发条件的情况下， 时间相应顺延。

3、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日内，乙方向甲方报送项目工作计划， 经甲方确认后执行。

六、协调组织

为了协调双方合作关系，保障双方适当全面履行合同义务，确保合作项目的顺利开发，双方同意组成项目协调小组”，甲方指派专职成员 名，乙方指派专职成员名，专门负责双方的协调工作。

七、 交房标准

1、小区内单位工程的基础工程、主体工程、砌筑工程、屋面保温防水工程，其他防水防渗工程等，以设计院的施工图纸为准。

2、单位工程的室内外装修工程、门窗工程，原则上以设计图纸为准。经甲、乙双方协商，设计和施工标准由以下几点原则确定：

(1)：外装修采用高级涂料(市政有统一要求的以市政规划为主)，局部可由设计单位选择其它材料。

(2)：采用白玻喷涂铝合金窗，喷涂色由设计院确定。

(3)：分户门装豪华防火防盗门，地面水泥砂浆找平，起居室、卧室等处墙面、顶棚完成批挡。

(4)：楼房的入口门厅、电梯厅等公共部分采用中高极装修;顶 棚吊顶、墙面及地面，根据设计选用石应英漆材料。

(5)：防火楼梯采用水泥地面、墙面作石英涂料。

3、单位工程内的水电安装、电视电话系统工程，原则上以设计图纸为准。经甲、 乙双方协商，设计及施工标准由以下几点原则确定：

(1)：给排水系统仅安装管道部分，厨、卫洁具均由买房客户自行采购安装。

(2)：电器照明除公共部分外，户内根据设计图纸施工，用电器(包括灯具)由买房客户自行采购安装。

(3)：电视系统根据设计入户，电视接收天线的标准经甲方确认后执行。

(4);电话线入户、宽带网络线入户，安装智能对讲机。

4、电梯工程采用合资电梯。

5、 小区内的环境绿化工程，委托有资质的专业公司承担设计(须满足园林绿化的规划指标) ，标准经甲方确认并报政府主管部门批准执行。

6、小区内的消防系统工程，按消防主管部门审定的意见执行。

7、人防工程，按人防主管部门审定的意见执行。

8、防盗系统工程，委托专业公司进行设计并施工，小区内的电视监控防盗系统标准经甲方确认后执行。

9、小区内的游泳池、会馆及商业用房由甲、乙双方确定并包含在小区的建设内容之中，但不包括会馆及商业用房的室内二次装修。

10、变配电工程，按设计图纸执行。

11、屋顶露台地面，水泥沙浆找平(含防水) 。

12、楼梯：水泥沙浆抹面，防滑耐磨涂料面层，铁艺栏杆、木扶手;复式单元的楼梯水泥沙浆找平。

13、阳台地面、围护为结构地板、铁艺栏杆，均须符合设计标准。

第八条、特别约定

1、本项目如涉及有线电视、管道煤气、防盗报警、宽带网络等系统的初装及开户费用由乙方垫付，在客户办理入伙时直接向客户收取，未售出而分配给甲方的部分，由甲方在分配时按面积及相关标准一次性支付给乙方。

2、乙方须严格按照双方协商约定的建设标准建设，不得降低交房标准。本项目交房标准如有提高，所增加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不影响销售分配比例，但甲方要求提高标准的除外。

3、本项目的所有对外营销广告由乙方设计、制作和发布，但所设计的方案必须报经甲方备案后，方可对外发布。

4、本项目的前期物业管理由双方友好协商，共同组建或委托物业管理公司进行管理，直至业主委员会成立选定新的物业管理公司。在一方同意的基础上也可由另一方单独组建物业管理公司进行管理。

5、 本合同签订后，乙方向甲方支付定金人民币 佰万元 (￥： 万元) ，作为乙方履约定金，不计利息。本项目取得竣工验收备案证书日内由甲方向乙方如数返还定金。

6、任何一方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以本项目用地及其建设工程设定担保物权或成立租赁权。任何一方应保证本项目或共管帐户不受任何一方自身债权债务纠纷等法律风险的影响，以致本项目或共管帐户出现法院查封等法律后果;若出现以上情形，自身有法律纠纷的一方应在本项目以外另行提供有效资产解决自身的有关法律纠纷，不得影响本项目的顺利进行，否则按第九条第 3、4 项的约定处理。

第九条、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应严格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任何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 或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向守约方承担违约责任。

2、在签订本合同之后，因甲方原因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者甲方违反本合同第八条第

6 项约定的，乙方有权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甲方应在收到乙方解除合同通知起日内，除双倍返还定金外，还应赔偿乙方实际投资的全部投资本息，并按照乙方已实际投资的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实际投资是指乙方前期发生的各种委托设计费用、报建费用及临建已建工程和与项目工程建设直接有关的其它费用， 经评估机构鉴定后确认) 。

3、在本项目合作开发审批之后，因乙方原因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者乙方违反本合同乙方无权要求返还定金，并按照实际投资的%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本项目的土地使用权归甲方所有，对在建工程经双方进行结算后由甲方及时退还实际投资给乙方。

4、乙方违反本合同第四条第(二)款第 5 项的约定，未按时支付工程款，导致甲方遭受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5、任何一方违反合同，定金及违约金不足补偿守约方损失的，还应予以赔偿。

6、乙方违反本合同第七条的约定，乙方除在规定时限内补救完 成外，还需承担因此造成甲方损失的赔偿责任。

7、在本项目总体规划通过之后，任何一方不得擅自解除合同或终止合作。否则，违约方应赔偿守约方的所有经济损失，赔偿款不少于以下金额：未开发建筑面积(违约时未开发土地面积×容积率)×【销售单价(以违约时的评估值为准)-每平方米建安成本(以违约时的评估 值为准)】×50%如本条与本合同其他条款有冲突，以本条约定为准。

第十条、不可抗力

由于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不能按期履行的，不可抗力因素消除 后，双方顺延履行合同。 第十一条、争议的解决

凡因执行本合同发生纠纷，甲、乙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甲方或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二条、生效条件

1、本合同书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的补充协议书，与本合同书为不可分割的法律文书，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2、本合同一式 份，甲、乙双方各执 份，其余交有关部门备案。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

法定代表人(签字) ：

乙方：

法定代表人(签字) ：

\_\_\_年\_\_月\_\_日\_\_于\_\_市

**房地产经纪合同的内容五**

买 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卖 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居间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四川省建设厅

四川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二○○七年七月

特别提示

为更好地维护买卖双方的合法权益，请买卖双方在签约前认真阅读以下内容，并在阅读后签字确认：

l、买卖双方经协商一致，可以对合同条款进行修改、补充，但修改、补充的内容应当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2、买卖双方可以通过合同约定，由双方自行决定交易资金支付方式，也可以通过房地产经纪机构或交易保证机构在银行开设的客户交易结算资金专用存款账户，根据合同约定条件，划转交易资金。

3、买卖双方签订房屋买卖合同后，按约定可以向登记机构申请预告登记。预告登记后，未经预告登记的权利人同意，处分该不动产的，不发生物权效力。

3、合同生成不等于产权过户。合同生成到产权过户，有一个时间过程，期间可能会出现产权被查封等特殊情况，因此请买卖双方务必注意风险，及时办理过户手续。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将自行承担，而与产权登记部门无关。

以上提示内容，我已认真阅读并完全理解。

卖方签字： 买方签字：

日 期： 日 期：

买 方： (以下简称甲方)

【身份证号】【护照号】【营业执照注册号】【 】

住 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代 理 人： 身份证号：

住 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卖 方： (以下简称乙方)

【身份证号】【护照号】

住 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代 理 人： 身份证号：

住 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居 间 方： (以下简称丙方)

法定代表人： 营业执照注册号：

资质备案号：

住 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城市房地产中介服务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友好协商，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就该存量房屋买卖的有关事项达成一致，订立本合同。

房屋基本概况

第二条 房屋现状

买卖双方均清楚该房屋产权及面积现状，并确认该房屋是以现状出售，该房屋产权现状为：

1、该房屋已办理房屋所有权证，没有法律、法规规定限制交易的情形，卖方对该房屋享有完整的所有权，能完全支配和处理。

2、该房屋处于抵押状态，抵押权人为 。抵押权人同意卖方出售该房屋。见附件。

3、该房屋之上存有租约，租期到 年 月 日止。租金为 元/月，押金为 元。承租人已书面放弃优先购买权。卖方须于合同签订日将承租人放弃优先权的书面文件原件交予买方。买卖双方约定以下列第( )种方式处理与承租人的租约：

(1)双方同意由卖方在实际交付房地产时处理与承租人的租赁关系事宜。

(2)双方同意由买方处理与承租人的有关剩余租期事宜。卖方所收取押金交予买方，剩余租期的租金由买方收取。

4、买卖双方对该房屋之上所附着的户口(无论是出售人自己的还是其他人的)迁出的相关事宜另行约定。

第三条 房屋成交价格

甲、乙双方商定该套房屋的成交价格为￥ 元(大写人民币： )，该价格包括房屋的附属设施、设备 等物品(包括内容可另立附件)。

房款交付

合同签订后，当事人各方同意按下列第 种方式交存或支付房价款：

(1)一次性付款：

甲方于 年 月 日前或 将除定金、履约保证金之外的房款￥ 元(大写人民币： )交付于 或【交由双方指定的银行监管】。(买卖双方另行签订资金监管协议)。

(2)分期付款：

①甲方于 年 月 日前或 将金额￥ 元(大写人民币： )交付于 或【交由双方指定的银行监管】;

②甲方于 年 月 日前或 将金额￥ 元(大写人民币： )交付于 或【交由双方指定的银行监管】

③甲方于 年 月 日前或 将扣除定金(或履约保证金)后的余款￥ 元(大写人民币： )交付于 或【交由双方指定的银行监管】。

(3)抵押贷款：

①甲方于 年 月 日前或 将首期款(不含定金或履约保证金)￥ 元(大写人民币： )交付于 或【交由双方指定的银行监管】;

②其余款￥ 元由甲方于 年 月 日前向银行办理贷款，放款时间为银行约定时间交付予卖方。

其余款￥ 元由甲方委托丙方于 年 月 日前或 通过【 担保有限公司】或【\_\_\_\_\_\_\_\_\_\_\_\_\_\_\_\_\_\_\_\_\_\_】办理 贷款。(甲方应于签订该合同之日起 日内提供贷款所需的所有资料，所需资料三方可另立附件。)因甲方贷款所产生的相关费用由甲方自行承担。

如买方支付首期款之余额少于交易价格与银行承诺发放贷款的差额之余额，则首期款金额应相应增加，买方须于银行出具承诺贷款函后 日内补足并交付于 或【交由双方指定的银行监管】。

(4)其他： 。

第五条 逾期付款违约责任

除本合同第十四条规定的特殊情况外，甲方如未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付款，按下列第 种方式处理：

1、按逾期时间，分别处理(不作累加)

(1)逾期在 日之内，自本合同规定的应付款期限之第二日起至实际金额支付应付款之日止，甲方按日向乙方支付逾期应付款万分之 的违约金，合同继续履行;

(2)逾期超过 日后，乙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解除合同的，甲方按累计应付款的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甲方愿意继续履行合同的，经乙方同意，合同继续履行，自本合同规定的应付款期限之第二日起至实际金额支付应付款之日止，甲方按日向乙方支付逾期应付款万分之 (该比率应不小于第1项中的比率)的违约金。

第1项与第2项中的逾期应付款指依照本合同第四条规定的到期应付款与该期实际已付款的差额;采用分期付款的，按相应的分期应付款与该期的实际已付款的差额确定。

2、其他： 。

第六条 产权过户办理

甲、乙双方于 年 月 日前到房管部门办理该房屋产权交易过户手续，丙方协助办理。

第七条 税、费支付

买卖过户所涉及税、费甲、乙双方约定按下列方式支付：

1、买方支付 ;

2、卖方支付 。

(按照政府有关规定，买卖双方需付的税费有营业税及附加、契税、个人所得税、交易手续费、产权登记费、住房专项维修基金等)

第八条房屋交付：

乙方应当于 将上述房地产交付予买方。在交付房屋时，应当履行下列第 手续：

1、买卖双方共同对该房屋附属设施设备、装饰装修、相关物品清单等具体情况进行验收，记录水、电、气表的读数、并交接该清单上所列物品。

2、双方在房屋附属设施设备、装饰装修、相关物品清单上签字。

3、移交该房屋钥匙。

4、 。

5、 。

第九条 逾期交房违约责任

除本合同第十四条规定的特殊情况外，乙方如未按本合同规定的期限将该房屋交付甲方，按下列第 种方式处理：

1、按逾期时间，分别处理(不作累加)

(1)逾期不超过 日，自本合同规定的最后交房期限之第二日起至实际交付之日止，乙方按日向甲方支付已付房款万分之 的违约金，合同继续履行;

(2)逾期超过 日后，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当自甲方解除合同通知到达之日起 天内退还全部已付款，并按甲方累计已付款的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甲方要求继续履行合同的，合同继续履行，自本合同规定的最后交付期限之第二日起至实际交付之日止，乙方按日向甲方支付已交付房价款万分之 (该比率应不小于第1项中的比率)的违约金。

2、其他：

第十条 佣金：

该房屋经撮合成交后，丙方应收佣金共计 元(大写： )，三方约定佣金按下列方式支付：

1、 方应在 支付佣金￥ 元(大写人民币： )予丙方。

2、 方应在 支付佣金￥ 元(大写人民币： )予丙方。

3、

第十一条 本合同在履行期间，任何一方要求变更合同条款的，应及时通知相对方，并征得相对方的同意后，在约定的时限内，签订补充协议，注明变更事项。未征得相对方同意，擅自变更造成的经济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因履行本合同而签署的补充协议及其他书面文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二条 其他约定：

第十三条 违约约定：

1、买卖双方约定，除第十一条外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或解除的，违约方应按照房屋成交价的 %，计 元作为违约金支付给守约方，有居间方的，同时由违约方支付 元佣金给丙方，并支付本次交易已发生的所有费用。若实际损失大于违约金时，违约方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2、甲、乙、丙三方约定，因甲、乙双方相互或与他人私下沟通，损害丙方利益的，由责任方分别按照房屋成交价的 %，计 元作为违约金支付给丙方;因丙方与他人私下沟通，损害另一方利益的，由丙方和其他责任方分别按照房屋成交价的 %，计 元作为违约金支付给守约方。若实际损失大于违约金时，违约方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3、

第十四条 如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当事人各方免责：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的;

因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变动致使合同无法履行的。

第十五条 因本合同发生争议，由当事人各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选择下列第 项方式解决：

1、提交\_\_\_ \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2、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六条 本合同未尽事项，可由当事人各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作为合同附件。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七条 本合同经当事人各方签字盖章即生效，本合同一式叁份，当事人各方各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 方： 乙 方： 丙 方：

代理人： 代理人： 注册房地产经纪人：

电 话： 电 话： 注册号：

电 话：

签约地址：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房地产经纪合同的内容六**

甲方(委托方)：

乙方(受托方)：

依据《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合同法》有关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甲方委托乙方开发建设事宜达成如下事项：

第一条项目概况(以下简称本项目或项目)

1.1项目名称： ;

1.2项目位置： ;

1.3项目用地：规划总占地 亩;

1.4建设规模：总建筑面积约 平方米。

第二条委托的内容和方式

2.1本项目所有政府批准文件及征地手续均由甲方授权乙方以甲方的名义办理取得，甲方配合乙方提供所需资料及相关文件;

2.2甲方全面委托乙方代为开发本项目，乙方同意接受委托，按本合同约定内容完成本项目(包括土地变性、拆迁、勘探、设计、规划、报建、招投标、工程建设管理、销售手续办理、售房合同签订、产权证办理等)的全过程管理;

第三条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3.1所有政府批准文件及手续由乙方办理、甲方协助;

3.2甲乙双方共同成立项目领导组，并确定具体项目联络人员;

3.3审定设计单位编制的设计方案、施工图，及工程施工预算与决算及费用支出;

3.4参加本项目工程的规划、设计，在本项目建设过程中，需明确建设工程的使用功能及其他要求;

3.5有权查验工程的进度、检查施工质量、发现质量问题和其他问题及时反馈给乙方。

3.6审批已完工程量，根据事实情况支付相应的委托费用

第四条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4.1负责办理本项目用地、立项、报建、规划、施工许可等手续;

4.2负责组织施工图设计，报审及招投标;

4.3乙方需就本项目建立专门项目管理队伍，并配备技术负责人，人员数应满足本项目开发管理需要;

4.4负责按照约定的工程进度计划组织施工，保证所建工程质量符合国家关于建设工程质量要求的有关规定;

4.5负责在本项目工程竣工验收时，同期完成各项公共建筑、市政设施配套;

4.6组织工程竣工决算，处理工程索赔，组织竣工验收;

4.7按照约定的工程进度组织施工，保证新建工程质量符合国家质量规定;

4.8对施工过程中所发生的一切债权债务、安全施工、责任事故和侵权责任承担法律责任。

第五条建设开发进度工期

5.1本项目开发进度为 年，开工日期为 年 月 日，竣工日期为 年 月 日。(建议以某项工作完成双方确认后为开始时间，完成时间根据正常施工惯例双方商讨决定)。

第六条违约责任

6.1双方商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承担违约责任：

6.1.1完成的事项违反合同约定的;

6.1.2擅自解除合同的;

6.1.3与他人私下串通，损害对方利益的;

6.1.4其他过失损害对方利益的。

6.2双方商定，发生上述违约行为的，违约方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佣金总额的\_\_\_\_\_\_\_\_\_%，计\_\_\_\_\_\_\_\_\_元作为违约金支付给对方。违约方给对方造成的其他经济损失，应当按照法律、法规有关规定予以赔偿。

第七条不可抗力

7.1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克服、不能避免并对一方当事人造成重大影响的客观事件，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洪水、地震、火灾和风暴等以及社会事件如战争、动乱、政府行为等。

7.2如因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导致工程受损或者合同无法履行时，遇不可抗力的一方应立即将事故情况书面告知另一方，并应在不可抗力结束\_14\_天内，提供事故详情、费用损失明细及合同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书面资料，双方认可后协商解决或终止合同或暂时延迟合同的履行。

第八条通知

8.1根据本合同需要发出的全部通知以及双方的文件往来及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和要求等，必须用书面形式，可采用书信、传真、电报、当面送交等方式传递。以上方式无法送达的，方可采取公告送达的方式。

8.2各方通讯地址如下：\_\_\_\_\_\_\_\_\_。

8.3一方变更通知或通讯地址，应自变更之日起\_\_72\_\_小时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由未通知方承担由此而引起的相应责任。

第九条争议的解决

9.1如本合同各方就本合同之履行或解释发生任何争议的，应首先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依法向当地人面法院起诉。

第十条补充与附件

10.1本合同未尽事宜，依照有关法律、法规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甲乙双方可以达成书面补充协议。本合同的附件和补充合同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10.2本合同叙述主要以技术部分为主，商务部分以补充协议为主

第十一条合同效力

11.1本合同自双方或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为\_\_\_\_\_\_\_\_\_年，自\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至\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本合同正本一式\_\_\_\_\_\_\_\_\_份，双方各执\_\_\_\_\_\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合同副本\_\_\_\_\_\_\_\_\_份，送\_\_\_\_\_\_\_\_\_留存一份。

**房地产经纪合同的内容七**

合同编号：

订立合同双方：

出卖方：，以下简称甲方;

购买方：，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国家有关房产的规定，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信守执行。

第一条乙方购买甲方座落在市街巷号的房屋栋间，建筑面积为平方米。

第二条上述房产的交易价格：。

第三条付款时间与办法：

1.乙方应于年月日前向甲方付清房产款项(交款日期以汇款时间为准)。

2.乙方面交给甲方现金元;其余元均由乙方按甲方提供的汇款地点、收款人汇给甲方。

第四条甲方应于年月日前将交易的房产全部交付给乙方使用。

第五条税费分担

1.甲方承担房产交易中房产局应征收甲方的交易额的%的交易费;承担公证费、协议公证费。

2.乙方承担房产交易中房产局应征收乙方的交易额的%的交易费，承担房产交易中国家征收的一切其它税费。

第六条违约责任

1.乙方必须按期向甲方付款，如逾期，每逾期一天，应向甲方偿付违约部分房产款%的违约金。

2.甲方必须按期将房产交付甲方使用，否则，每逾期一天，应向乙方偿付违约部分房产款%的违约金。

第七条本合同主体

1.甲方是、，共人，委托代理人即甲方代表人。

2.乙方是单位，代表人是。

第八条本合同经国家公证机关公证处公证。

第九条本合同一式份。甲方产权人各一份。乙方一份。房产管理局、公证处各一份。

甲方： 乙方：

代表：(签名)代表：(签名)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年月日 年月日

**房地产经纪合同的内容八**

出租方(甲方)：

地址：

邮编：

委托代理人：

地址：

邮编：

承租方(乙方)：

地址：

邮编：

营业执照或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

地址：

邮编：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深圳经济特区房屋租赁条例》及其实施细则的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订立合同。

第一条甲方将位于深圳市区路

房地产(以下简称租赁房地产)出租给乙方使用。租赁房地产建筑面积共计 平方米，建筑物总层数 。

租赁房地产权利人：;房地产权利证书或者证明其产权( 使用权)的其他有效证件名称、号码：

;

第二条租赁房地产的单位租金按房地产面积每平方米每月人民币元(大写： 元)计算，月租金总额为人民币元(大写：元)。

第三条乙方应于年月日前交付首期租金，金额为人民币元(大写：元)。

第四条乙方应于：

每月 日前;

每季度第 个月日前;

每半年第 个月日前;

每年第 个月日前;

向甲方交付租金;甲方收取租金时，应向乙方开具税务发票。

(上述四种方式双方应共同选择一项，并在所选项内打“√”)

第五条乙方租用租赁房地产的期限自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

前款约定之期限不得超过批准的土地使用年限，超出部分无效。由此造成的损失，双方有约定的，从 其约定;没有约定的，由甲方承担。

第六条租赁房地产用途：

乙方将租赁房地产用于其他用途的，须经甲方书面同意，并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向房地产主管部门申请改变房地产使用用途，经批准后方可按批准用途改变。

第七条甲方应于年月日前将租赁房地产交付乙方使用，并办理有关移交手续。

甲方迟于前款时间交付租赁房地产，乙方可要求将本合同有效期顺延，双方应书面签字确认并报合同 登记机关备案。

第八条交付租赁房地产时，双方应就租赁房地产及其附属设施的当时状况、附属财产等有关情况进 行确认，并在附页中补充列明。

第九条甲方交付租赁房地产时，可向乙方收取不超过三个月租金数额的租赁保证金，即人民币元( 大写：元)。

甲方收取租金保证金，应向乙方开具收据。

甲方向乙方返还保证金的条件：

1、

2、

3、

只满足条件之一。

全部满足。

(上述两种方式双方应共同遵守选择一项，并在所选项内打“√”)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可不予 返还保证金。

1、

2、

3、

第十条租赁期间，甲方负责支付租赁房地产所用土地的使用费及基于房地产租赁产生的税款、房屋租赁管理费、费;乙方负责按时支付租赁房地产的水电费、卫生费、房屋(大厦)管理费、

费等因使用租赁房地产所产生的其他费用。

第十一条甲方应确保交付的租赁房地产及其附属设施能实现租赁目的，并保证其安全性符合有关法 律、法规或规章的规定。

因甲方的故意或过失，致使乙方在租赁房地产内受到人身或财产损害，乙方有权向甲方请求相应赔偿 。

第十二条乙方应合理使用租赁房地产及其附属设施，并不得利用租赁房地产从事违法行为;对乙方 正常、合理使用租赁房地产，甲方不得干扰或者妨碍。

第十三条乙方在使用租赁房地产过程中，如非因乙方过错，租赁房地产或其附属设施出现或发生妨碍安全、正常使用的损坏或故障时，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并采取可能之有效措施防止缺陷的进一步扩大;甲方应在接到乙方通知后日内进行维修或径直委托乙方代表维修;乙方无法通知甲方或甲方接到通知后不在上述约定的时间内履行维修义务的，经合同登记机关备案后乙方可代为维修。

发生特别紧急情况必须立即进行维修的，乙方应先行代为维修并及时将有关情况通知甲方。

上述两款规定情形下发生的维修费用(包括乙方代为维修及因防止缺陷扩大而支出的合理费用)由甲方承担。乙方未尽上述两款规定义务，未能及时通知或采取可能之有效措施，导致损失扩大的，该(扩大)部分 维修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十四条因乙方使用不当或不合理使用，导致租赁房地产或其附属设施出现或发生妨碍安全、损坏或故障等情形的，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并负责维修或赔偿。乙方拒不维修或赔偿，可经合同登记机关备案后 ，由甲方代为维修，相关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十五条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或乙方对租赁房地产进行改建、扩建或装修的，甲、乙双方应另行 签订书面协议。

前款规定之情形，按规定须经有关部门批准的，应报请批准后方可进行。

第十六条

租赁期间，乙方可将租赁房地产全部或部分转租予他人，并到房屋租赁主管机关办理登记手续。但转 租期限不得超过本合同约定之租赁期限;

乙方不得将租赁房地产全部或部分转租予他人。但在租赁期间，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可凭该同意转租的书面证明到房屋租赁主管机关办理登记手续。但转租期限不得超过本合同约定之租赁期限;

租赁期间，乙方不得将租赁房地产全部或部分转租予他人。

第十七条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需转让租赁房地产的部分或全部产权的，应在转让前一个月书面通 知乙方。乙方在同等条件下有优先购买权。

租赁房地产转让他人的，甲方有责任在签订转让合同时告知受让人继续履行本合同。

第十八条本合同有效期内，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允许解除或变更本合同：

(一)发生不可抗力，使本合同无法履行;

(二)政府征用、收购、收回或拆除租赁房地产;

(三)甲、乙双方协商一致。

第十九条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甲方可就因此造成的损失，

向乙方请求损害赔偿;

不予退还租赁保证金;

乙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元(大写： 元)。

(上述三种方式由双方协商选取，并在相应内打“√”)：

(一)乙方拖欠租金达天( 个月)以上;

(二)乙方拖欠可能导致甲方损失的各项费用达 元以上;

(三)乙方利用租赁房地产进行非法活动，损害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利益的;

(四)乙方擅自改变租赁房地产结构或者用途的;

(五)乙方违反本合同第十四规定，不承担维修责任或支付维修费用，致使房地产或设备严重损坏 的;

(六)未经甲方同意及有关部门批准，乙方擅自将租赁房地产进行装修;

(七)乙方擅自将租赁房地产转租第三人的。

除追究乙方损害赔偿责任或违约责任外，甲方还可依据上述情形解除合同或向乙方提出变更合同条款 。

第二十条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乙方可就因此造成的损失，

向甲方请求损害赔偿;

请求甲方双倍退还租赁保证金;

甲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元(大写：元)

(上述三种方式由双方协商选取，并在相应内打“√”)：

(一)甲方迟延交付租赁房地产天(个月)以上;

(二)甲方违反本合同第十一条第一款约定，使乙方无法实现承租目的的;

(三)甲方违反本合同第十三条规定，不承担维修责任或支付维修费用的;

(四)未经乙方同意或有关部门批准，甲方将租赁房地产进行改建、扩建或装修。

除追究甲方损害赔偿责任或违约责任外，乙方还可依据上述情形解除合同(乙方在获得赔偿后应书面 通知甲方并交回租赁房地产)或向甲方提出变更合同条款。

乙方自甲方收到通知至乙方获得赔偿期间，不需向甲方交付租金。

第二十一条本合同终止后，乙方应于日内迁离及交回租赁房地产，并保证租赁房地产及附属设施的完好(属正常损耗的除外)，同时结清应当由乙方承担的各项费用并办理有关移交手续。

乙方逾期不迁离或不返还租赁房地产的，甲方有权收回租赁房地产，并就逾期部分向乙方收取双倍租 金。

第二十二条本合同约定之租赁期间届满，乙方需继续租用租赁房地产的，应于租赁届满之日前个月向甲方提出续租要求;在同等条件下，乙方对租赁房地产有优先承租权。

甲、乙双方就续租达成协议的，应重新订立合同，并到合同登记机关重新登记。

第二十三条本合同约定的各项条款，甲乙双方均须自觉履行，如一方违约，按合同约定承担相应违 约责任。

第二十四条甲、乙双方可就本合同未尽事宜在附页中另行约定;附页之内容作为本合同的一部分， 经双方签章后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甲、乙双方在租赁期间对本合同内容达成变更协议的，须到原合同登记机关登记。经登记的协议与本 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二十五条甲、乙双方就本合同发生的纠纷，应通过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的，可提请本合同登 记机关调解;调解不成的，可向

深圳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深圳分会申请仲裁;

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以上纠纷解决方式由双方协商选择一种，并在相应内打“√”)

第二十六条本合同自签订之时起生效。

甲、乙双方应自签订本合同之日起十日内到主管机关进行登记或备案。

第二十七条本合同以中文文本为正本。

第二十八条本合同一式份，甲方执份，乙方执份，合同登记机关执份，有关部分执份。

甲方(签章)：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银行帐号：

委托代理人(签章)：年月日

乙方(签章)：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银行帐号：

委托代理人(签章)：年月日

登记或备案人(签章)：

合同登记(备案)机关(签章)：年月日

**房地产经纪合同的内容九**

甲方：\_\_\_\_\_\_\_\_\_\_\_\_\_\_\_姓名：\_\_\_\_\_\_\_\_\_\_\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_\_\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_\_\_\_\_\_姓名：\_\_\_\_\_\_\_\_\_\_\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_\_\_\_\_\_\_\_\_\_\_

甲方在建房屋一栋，由乙方承包施工。为明确双方权利义务关系，经平等协商，双方自愿签订本合同。

一、用具设备

二、承建项目

乙方按照设计图纸或甲方提出的要求承建。主要包括主体房屋三层、单独两间院内平房、院墙、大门楼。

三、工程工期

1、甲方规定动工时间为\_\_\_\_\_\_\_\_年\_\_\_\_\_月\_\_\_\_日至\_\_\_\_\_\_\_\_年\_\_\_\_\_月\_\_\_\_\_\_日，乙方不得提前和推后。

2、在保证工程质量的前提下，因下雨和建筑材料原因交房日期可顺延，若因乙方人为原因工期延时，甲方有权扣除乙方总施工费\_\_\_\_%。

四、

五、承包价格付款方式每平方米\_\_\_\_\_\_\_\_\_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元整\_，建筑面积按竣工后实际测量为准。

工程全部完工，交验完毕付到\_\_\_\_%，预留\_\_\_%为质量保证金，完工一年内无质量问题，清尾款。

六、质量要求

乙方应当按照国家规定的房屋质量标准和要求组织施工，不合格由乙方负责返工，返工费由乙方负责或由甲方在乙方施工费中扣除。

房屋建成后一年内，若出现屋顶、墙体炸裂;墙体倾斜等质量问题的，乙方必须进行免费维修，并且甲方不再付给乙方全部质量保证金。

七、安全生产及其它

安全施工，杜绝一切不安全事故。如果乙方施工人员因自身原因或乙方安全防护措施不到位出现工伤，或因施工造成他人损伤等事故，一切由乙方负责，甲方不负担任何责任和费用。

在合同期内，乙方不得故意长期停工或多加工钱，如果违反本条款，乙方必须赔尝违约金\_\_\_\_万元，已做工程不再支付工钱，本合同终止。

其它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按国家以及本地标准从严执行。承包方式包工不包料，甲方负责采购施工所需的建筑材料，乙方负责施工，并负责所有施工本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从签字之日起生效。

甲方签字(章)：\_\_\_\_\_\_\_\_\_\_\_\_\_\_\_

乙方签字(章)：\_\_\_\_\_\_\_\_\_\_\_\_\_\_\_

签字日期：\_\_\_\_\_\_\_\_\_\_\_\_\_\_\_

**房地产经纪合同的内容篇十**

委托方：(甲方)

受托方：(乙方)

甲乙双方经充分协商，就 项目的房地产估价事宜订立本合同。

一、 估价内容、估价目的、估价时点

1、估价内容：

2、估价目的：甲方因的需要，委托乙方对上述房地产的价值进行评估。

3、估价时点

二、双方责任和协作事项：

1、甲方应将委估房地产的权属证书等有关资料提供给乙方，并对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

2、甲方应配合乙方实地勘察委估房是产的状况。

3、乙方对甲方提供的有关资料应妥善保管，并尽保密之责，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擅自公开或泄露给他人。

4、乙方力求估价结果客观、公正、合理，自资料齐全、实地勘察后，在个工作日内每宗房地产向甲方出具一式份房地产估价报告书，并对出具的房地产估价报告书负责。

三、估价收费标准及支付方式

1、甲方同意每宗房地产估价按物价部门规定的标准支付评估费用，具体协商确定按( )方式收费。收费方式分别如下：

(1)按累进费率计：

(2)、按物价部门规定，经协商确定：本项业务按

2、支付方式：

(1)合同签订时，甲方先支付定金人民币 元(大写人民币 万 仟 佰 拾 元整)。

(2)、乙方交付房地产估价报告书时，甲方支付全额评估费(已支付定金予以抵冲)

四、违约责任

1、在本合同生效后，乙方完成委估房地产估价报告书前，甲方提出中断估价请求的，乙方有权不退还已支付的定金;乙方提出中断估价请求的，甲方有权要求双倍返还已支付的定金。

2、在乙方完成委估房地产估价报告书后，无论甲方是否提出中断估价请求，乙方均不退还已去付的定金，并有权向甲方提出收取全额评估费。

五、争议解决方式

1、甲方接到乙方出具的估价报告书之日起5日内，如对估价结果有异议且有正当理由，可向乙方提出书面复核申请，乙方应在接到甲方书面复核申请之日起5日内向甲方出具复核意见书。甲方如对乙方出具的复核意见书仍有异议的，可以按以下第( )种方式处理：

(1)向 法院起诉。

(2)向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当乙方完成委估房地产估价报告书10日后，甲方仍未支付评估费用的，乙方可以按以上第( )种方式处理。

3、在履行本公司过程中发生争议的，可按以上第( )种方式处理。

六、其它约定事项 。

七、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其中任何一方未经对方同意不得随意变更。

八、本合同正本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

甲方(公章)：\_\_\_\_\_\_\_\_\_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房地产经纪合同的内容篇十一**

立契约书人:委建人 \_\_\_\_\_\_\_\_(以下简称甲方)与建方\_\_\_\_\_\_\_\_\_(以下简称乙方)

本契约不动产标示委建事项经由甲乙双方同意订立条款如下，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 房地标示

本契约房屋坐落在\_\_\_\_\_\_市\_\_\_\_\_\_区\_\_\_\_\_\_地号土地内定名“\_\_\_\_\_\_名宫”，经暂编号a区\_\_\_\_\_\_栋\_\_\_\_\_\_楼的房屋一户。

第二条 房屋面积

本契约房屋面积包括室内、阳台及走道、楼梯间、屋顶突物(仅限于水箱及楼梯间，其余部分不计入)地下室、电梯间等公共设施分摊面积在内计约\_\_\_\_\_\_平方米，(实际面积以当地政府机关复丈后，建筑改良物所有权状所记载的面积为准)，但双方同意建筑改良物所有权状记载面积加上本条前列(阳台走道、楼梯间等)公共设施分摊面积等，即相当于本契约所记载面积，若有增减，而其面积差额未逾百分之二时，双方均不得异议，若增减面积误差超过百分之二时，其误差超过百分二部分，即以该户出售时的平均单价为计算基准，由双方互为补偿。

第三条 本大楼的屋顶除水箱、楼梯间外，乙方的投资、规划，其使用权归乙方，但乙方应对甲方提供较一般人优惠的服务。

第四条 本大楼地下室产权登记为本大楼全体所有人共有，地下室除机电设备外，其余场地如遇空袭时，应开放为公共避难场所，地下室平时作为停车场，由本大楼管理委员会统筹管理，其办法另详载于本大楼管理委员会管理章程。

第五条 甲方所订购房屋的室内隔间装饰及设备工程，其施工标准悉依\_\_\_\_\_\_市政府\_\_\_\_\_\_局核准的建造执照图说按图施工，如甲方要求变更或增减等，须征求乙方同意，惟属大楼整体装置者不得删减，变更后的工程款由双方协议定之，但以不少于本契约所定的工程款一次付清与乙方，甲方未缴清增加的工程款前，乙方不得施工，如双方对变更后工程款未能达成协议或甲方拒绝或延迟交付所增加变更的工程款时，视为甲方取消变更或增减，乙方仍按本契约原定项目施工。

第六条 工程期限

本契约房屋建筑工程，乙方应于本契约签订后三个月内开工，自开工之日起七百个工作天完工，并以开始申请使用执照为完工日期。但如有下列情形之一时不在此限，乙方不负迟延完工之责。

(一) 甲方未依约定付款办法的规定交付价款时。

(二) 甲方要求变更内部隔间与设计，致迟延完工时。

(三) 因不可抗力的原因如天灾人祸或法律法规限制等不可归责于乙方的事由，以致工程不能如期进行时。

(四) 本工程屋外排水沟及巷道铺设工程，不受本条约完工时限的拘束，水电等的接通供应悉凭该公用事业作业程序而决定。

第七条 保固期限

本契约房屋自领到使用执照之日起，对本契约房屋建筑结构，乙方应负责保固一年，但天灾或不可归责于乙方的原因而发生损毁者不在此限(门、窗、玻璃及水电配件、油漆、瓷砖等乙方不负责保固)。

第八条 甲方订购本房地总价款为人民币\_\_\_\_\_\_仟\_\_\_\_\_\_佰\_\_\_\_\_\_拾\_\_\_\_\_\_万\_\_\_\_\_\_仟整，包括下列房屋及装修土地价款。

(一) 房屋及装修价款为人民币\_\_\_\_\_\_佰\_\_\_\_\_\_拾\_\_\_\_\_\_万\_\_\_\_\_\_仟整。

(二) 土地价款为人民币\_\_\_\_\_\_佰\_\_\_\_\_\_拾\_\_\_\_\_\_万\_\_\_\_\_\_仟元整，包括建筑基地，道路用地及地上物补偿金、土地改良费、公共设施用地等费用。

第九条付款办法

本契约房地总价为人民币\_\_\_\_\_\_仟\_\_\_\_\_\_佰\_\_\_\_\_\_拾\_\_\_\_\_仟元整，分为自备款人民币\_\_\_\_\_佰\_\_\_\_\_拾\_\_\_\_\_\_万\_\_\_\_\_\_仟元整，优惠贷款人民币\_\_\_\_\_\_佰\_\_\_\_\_\_拾\_\_\_\_\_\_万\_\_\_\_\_\_仟元整，银行贷款人民币\_\_\_\_\_\_佰\_\_\_\_\_\_拾\_\_\_\_\_\_万\_\_\_\_\_\_仟元整，甲方应按下列进度，将分期付款表上的金额，经乙方通知于缴款期限内缴付乙方，绝不拖延短欠。

第十条 贷款办法

本契约房屋甲方如须办理银行贷款时，应另行与乙方签订委托代办贷款契约书及委任书以凭办理贷款事宜。

第十一条 甲方如全部或一部分不履行本契约(第九条)所规定工程进度的约定付款时，其逾期部分甲方愿自通知交款日后第五天起，按日加付千分之一计算滞纳金，上项滞纳金于补交其应付款时一并付与乙方，如逾期滞纳达十五天，经乙方催告仍延不交付时，即视为甲方违约，乙方不得解除本契约及代办贷款委托书，代管印章委托书等与本契约有连带关系的约定，甲方同意将已缴的款项现金部分由乙方没收，以为抵偿乙方所受的损失，乙方并得将甲方所订购的房地另行出售与第三者或为其他处分，甲方绝无异议，甲方若依前条约定的付款规定，以票据支付时，甲方保证兑现，如有遭退票情形等，视为甲方未缴款，依前述约定方式处理。

第十二条 本约房屋如乙方非因第五条的情形而逾期交屋时，其每逾一日按买卖总价千分之一计算违约金与甲方，如乙方因本身因素不履行交屋，及半途发生纠葛不能出卖等情况时，除应将既收价款全数退还甲方外，并应赔偿所付价款同额的损害金予甲方作为乙方不履行本契约的损害赔偿总额。倘因政府颁布禁建等不可归责于乙方的事由，致使乙方不能交付本契约房屋时，双方同意解除本契约，乙方应将甲方所缴付价款加计利息(按照银行一年期定期存款利息计算)退还甲方。

第十三条 本契约房屋已登记于甲方名义，如甲方违约拒付款项，经乙方催告仍不交付时，甲方同意名义变更为乙方或乙方所指定之人，甲方不得另有其他的要求。

第十四条 甲方负责订购本房屋土地，其房屋产权及基地产权的移转登记事项，乙方负责于本房屋建造完成，经政府主管单位发给使用执照，及甲方依约履行其义务后，乙方负责聘请代书与甲方共同委托统筹办理，甲方应按照乙方通知的时间内，将应提出的证件及在有关文件上盖章，连同各项税捐交与乙方或委托的代书以资办理。甲、乙双方应负担的费用如下：

(一) 建筑物登记费、土地登记费、印花税、契税、监证费(或公证费用)各项规费及代办产权登记费用由甲方负担。

(二) 本契约土地移转过户前的土地价款及移转过户时发生的增值税由乙方负担。

(三) 本契约房地移转登记及质押贷款的抵押权设定登记移转规费，公定契纸、印花税、保险费及代办手续费均由甲方负担。

(四) 自领到使用执照之日起所发生的房屋税、地价税、工程受益费不论甲方已否迁入或抬头为任何一方，均由甲方负担如数缴清不得异议。

(五) 以上各项应由甲方负担的费用，如由乙方先行垫付或代缴，甲方应如数归还需要。

第十五条 产权登记

本契约房地产权登记由乙方指定代理人，统一办理土地移转登记，建物所有权登记及贷款抵押权设定登记等手续。

第十六条 本契约房地，乙方保证产权清楚，绝无任何纠纷或设定他项权利现象，如有任何纠葛，乙方应负责清理，不得损害甲方的利益。

第十七条 甲方同意于本房屋完工并接通水电之日起，无论所开列单据的抬头为任何一方，均就负担下列费用：

(一) 本户水电基本费用。

(二) 本房屋自领得使用执照日起的房屋税。

(三) 属于本房屋公共使用应由全体住户分担的水电费用。

(四) 属于本建筑清洁保持、公共设施及设备的整理、操作与维护等事项，应由全体住户分担的管理费用。

(五) 本房屋有关公共管理费用的分担。

第十八条 本契约房屋于建筑完成经主管机关发给使用执照后，甲方应付清下列款项税费等，乙方始行交屋，甲方如不协办或迟延逾期的，致影响本契约各项产权登记或施工进度时视同违约，并应负赔偿乙方一切损失之责。

(一) 缴付本约第十四条第一、三、四项约定应付的税捐。

(二) 办妥产权登记及代办贷款等费用，并预付乙方四个月的利息。

(三) 付清因逾期付款的滞纳金。

(四) 付清本房屋的所有优惠贷款。

第十九条 通知送达

甲乙双方所为的征询、洽商或通知办理事项均以书面按本约所载住址挂号邮寄为之，有拒收或无法投递致退回的，均以邮局第一次投递之日期为送达之日。

甲方的住址如有变更时，负有通知乙方的义务。

第二十条 其他事项

(一) 如甲方半途要求在本契约房屋变更设计，须以书面征得乙方同意后委托乙方办理，所需工程费用经双方议定价格后，差价由甲方于变更同时给付乙方，但经不减少于原定总价为原则，如甲方未在约定期间内给付时，乙方即视为甲方已取消变更设计的要求，乙方为避免影响工程的进度，得按原合约图说施工，甲方绝无异议。

(二) 乙方通知交屋并给迁入证明前，甲方绝不进行本约房屋自行装潢施工。

(三) 本契约书于付清所定价款办妥交屋手续、土地移转登记完毕甲方领取所有权同时，本契约书及本约有连带关系的契约、附件，甲方得一并由乙方收回作废。

第二十一条 本契约的约束与效力

(一) 甲方未付清房地价款及未取得乙方同意前不得将本契约房地的权利与义务自行转让他人，但经双方同意后，本契约所约定事项对甲乙双方权利与义务的受让人合法继承人具有同等约束力。

(二) 本契约附件视为本契约的一部分，与本契约具有同等效力，附件未规定的，依据本契约的规定。

第二十二条 未尽事宜

本契约如有未尽事宜，必要时由甲乙双方洽定。

第二十三条 契约分存

上述契约事项经双方同意，恐口头无凭。特立本契约书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为凭，并自签订日起升效，印花税由甲乙双方自贴销。

第二十四条 有关本契约的权义，双方同意以\_\_\_\_\_\_\_\_\_\_\_\_法院为管辖法院。

甲方：\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理人：\_\_\_\_\_\_\_\_\_\_\_\_

住址：\_\_\_\_\_\_\_\_\_\_\_\_\_\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_\_\_\_\_\_\_\_\_

住址：\_\_\_\_\_\_\_\_\_\_\_\_\_\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_\_

**房地产经纪合同的内容篇十二**

编号：

卖方(以下简称甲方)： 买方(以下简称乙方)：

身份证号码： 身份证号码：

卖方代理人： 买方代理人：

身份证号码： 身份证号码：

中介服务方(以下简称丙方)

工商注册号：

备案证号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房地产交易有关法律法规及福州市有关规定，甲、乙、丙叁方遵循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本宗买卖房产状况

1、房屋座落：甲方房产座落于福州市区

本DOCX文档由 www.zciku.com/中词库网 生成，海量范文文档任你选，，为你的工作锦上添花,祝你一臂之力！